

证券代码：834892

证券简称：智诚安环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育成中心三期 3 号楼 312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国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自律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,322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3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3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3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向我公司出具了《宁夏

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3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20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3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追认全资子公司智诚科创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资产质押对外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全资子公司智诚科创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 2020 年以自有资金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资产质押担保，现该质押担保已全部解除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子公司提供资产质押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3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虽部分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与公司股东无关联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单小明 刘文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

议。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